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基金丛书
学术著作系列

朋党之争与 北宋政治

罗家祥 著

C B J J

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沈继成
新视点
罗少琳



定价：18.00元

ISBN 7-5622-2527-3



9 787562 225270 >

D691/43

朋党之争与 北宋政治

罗家祥 著

C B J J

2001 · 武汉

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41766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罗家祥 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1

ISBN 7-5622-2527-3/K·148

I.朋… II.罗… III.①北宋历史事件—研究 ②政治—研究—中国—北宋

IV.K24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5345 号

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

© 罗家祥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责任编辑:沈继成

封面设计:新视点

责任校对:罗少琳

督 印:方汉江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字数:280千字

版次: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北宋朋党观论略(代绪论)

中国古代的朋党之争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产物。它既与高度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度有着不解之缘,但又深为历代最高统治者所忌讳,正如唐人李绛对宪宗所云:“臣历观自古及今,帝王最恶者是朋党”^①。其所以恶,是因为“朋党比周,以蔽主明”,“谗佞之人,共为朋党,以蔽主之明,不得使其彰著也”^②。君主要绝对专制,就必须具有绝对权威。朝臣分朋结党,势必影响到这种绝对权威,甚至有可能危及到专制统治,因此,朋党问题自然也就成为最高统治者深感忧虑的问题。按一般的说法,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矛盾运动始于春秋时期,而朋党之争这一政治现象也开始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出现。《尚书·洪范》中所谓“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等语,即已明确反映出最高统治者的这种心态。

秦汉以降,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确立和成熟,在统治阶级内部拉帮结派便尤为绝对的君主专制所不容,凡涉嫌“朋党”者,动辄受到专制君主的严厉制裁。于是,“朋党”日益成为统治集团中一个特别敏感的字眼。“朋党”之名为君主所恶,为臣下所

① 《全唐文》卷645《李绛对宪宗论朋党》。

② 《臣轨》(上)《公正章》。

惧。然而，综观秦汉以来的历史，虽然封建君主竭力防范朋党，打击朋党，形形色色的“朋党”与所谓“党争”却仍然屡见不鲜。举其大者，在宋以前，即有东汉的“党锢之祸”，唐代的“牛李党争”。唐朝之后，只要是享国稍久的封建王朝，便要出现朋党，出现朋党之争，尽管各朝朋党与朋党之争出现的原因、表现形式、激烈程度以及最后结局各不尽同。

因为上述原因，试图从多方面解释、论述“朋党”者也就代不乏人。例如：范曄《后汉书·党锢列传序》实际上是一篇朋党论；唐李绛撰有《对宪宗论朋党》^①、李德裕撰有《朋党论》^②；宋王禹偁撰有《朋党论》^③、范仲淹对朋党曾有系统的阐述^④、欧阳修、司马光均撰有《朋党》上、下篇^⑤、刘安世撰有《论朋党之弊》^⑥、苏轼撰有《续朋党论》^⑦、秦观撰有《朋党》上、下篇^⑧、叶适曾针对欧阳修、苏轼所论阐发了其朋党观^⑨；元荣肇撰有《朋党论》^⑩、许谦撰有《朋党论》^⑪；明侯方域撰有《说党》^⑫，甚者清世宗雍正帝亦曾有御制的《朋党论》^⑬，以其他形式阐发的朋党观，则可谓多矣！显然，朋党问

① 《全唐文》卷 645《李绛对宪宗论朋党》。

② 《全唐文》卷 709。

③ 王禹偁：《小畜集》卷 15。

④ 《范文正公集·年谱》，又《续资治通鉴长编》（下引称《长编》）卷 148 庆历四年四月戊戌条载有范仲淹语，文字略异。

⑤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 17；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 60。

⑥ 刘安世：《尽言集》卷 12。

⑦ 《苏轼文集》卷 4。

⑧ 秦观：《淮海集》卷 13。

⑨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 50《皇朝文鉴》（四），中华书局 1977 年 10 月版。

⑩ 荣肇：《荣祭酒遗文》卷 1。

⑪ 许谦：《白云集》卷 4。

⑫ 江标辑：《沅湘通艺录》卷 4。

⑬ 《清世宗实录》卷 22 雍正二年七月丁巳条。

题是历代君臣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不过,当我们目睹历代政治舞台上纷纭复杂的历史画面,从整体上考察历代论者的种种见解时,即可发现:北宋一些官僚士大夫提出的朋党观最为别致,最为典型。作者以为,考察这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内涵和外延,及其与宋代政治的密切关系,不仅为探讨整个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特点所必需,而且在研究北宋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时,似乎也不容回避。

二

最高统治阶级内部“君子”、“小人”并存,各自有党,互不相容,这是出现于北宋时期的一个重要论点。

就笔者所见,北宋以前,所谓“君子”有党的观点是不存在的。《论语·为政》:“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所谓“比”即是“朋比为奸”。撇开《论语》对后世的影响不论,至少可以证明,先秦时代是不承认“君子”有党的。

西汉末年,刘向因惧于外戚、宦官的倾轧,曾上书元帝避朋党之名:“昔孔子与颜渊、子贡更相称誉,不为朋党;禹、稷与皋陶传相汲引,不为比周。何则?忠于为国,无邪心也”^①。这里,刘向只认为正人“君子”旨在“忠于为国”,不为朋党。范曄为东汉末年的“党人”作列传,亦认为他们仅因“清心忌恶”而“终陷党议”,并不曾将其作“朋党”看待^②。

唐代后期,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一度大炽,自唐文宗至唐宣宗,垂四十年间,牛李二党互相排斥,官僚士大夫或惧“朋党”之名而避之,或以“朋党”之名加诸对方,对其进行打击。如李党党魁李德裕云:“治平之世,教化兴行,群臣和于朝,百姓和于野,人自砥砺,无

① 《汉书》卷 36《刘向传》。

② 《后汉书》卷 67《党锢列传序》。

所是非，天下焉有朋党哉！仲长统所谓国异生是非，爱憎生朋党，朋党致怨隙是也。东汉桓灵之朝，政在阉寺，纲纪以乱，风教寝衰，党锢之士，始以议论疵物，于是危言危行，刺讥当世，其志在于维持名教，斥远佞邪，曾乖大道，犹不失正。今之朋党者，皆倚幸臣，诬谄君子，鼓天下之动以养交游，窃儒家之术以资大盗（原注：大盗，谓幸臣也）。^①稍前于李德裕的李绛，亦专门上疏就朋党之事详细发表过自己的意见：

奸人能揣知上旨，非言朋党，不足以激怒主心，故小人潜毁贤良，必言朋党。寻之则无迹，言之则可疑，所以搆陷之端，无不言朋党者。夫小人怀私，常以利动，不顾忠义，自成朋党；君子以忠正为心，以惩劝为务，不受小人之佞，不遂奸人之利，自然为小人所嫉，潜毁百端者，盖缘求无所获，取无所得故也。忠正之士，直道而行，不为谄谀，不事左右，明主顾遇则进，疑阻则退，不为他计苟安其位，以此常为奸邪所搆，以其无所入也。夫圣贤合迹，千载同符，忠正端慤之人，所以知奖，亦是此类，是同道也，非为党也。岂可使端良之人，取非僻之士，然后谓非朋党也。陛下亲行尧舜之道，高尚禹汤之德，岂谓上与数千年尧舜禹汤为党？是道德同也。孔子，圣人也；颜回以下十哲，希圣者也，更相称赞，为党乎？为道业同乎？且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又曰：吾不复梦见周公。远者二千年，近者五百年，岂谓之党？是圣人德行同也。后汉末，名节骨鲠忠正儒雅之臣，尽心匡国，尽节忧时，而宦官小人，憎嫉正道，同为搆陷，目为党人，遂起党锢之狱，以成亡国之祸，备在史册，明若日月，岂不为诚乎？^②

显然，李绛也只认为“小人”有党，而“朋党”一语只是常被“小人”

① 《全唐文》卷 709《朋党论》。

② 《全唐文》卷 645《李绛对宪宗论朋党》。

用以“潜毁贤良”，而不承认君子有党。

至北宋则不然，一些官僚士大夫力反此前的朋党观，提出不仅“小人”有党，“君子”亦有党这一惊世骇俗的全新见解。最早撰文阐发此种见解的，是宋初的王禹偁。他在直史馆时所作的《朋党论》中说：

夫朋党之来远矣，自尧舜时有之。八元八凯，君子之党也；四凶族，小人之党也。惟尧以德充臻，使不害政，故两存之，惟舜以彰善昭恶，虑其乱教，故两辨之。由之而下，君子常不胜于小人，是以理少而乱多也。夫君子直，小人谀，谀则顺旨，直则逆耳，人君恶逆而好顺，故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①

较之前此有关朋党的解释，王说清晰地反映出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即认为朋党自古有之，早在传说的尧舜时代，就有八元八凯这一群“君子之党”。如果贤明的君主能辨别“君子之党”与“小人之党”，取之以术，那么就可以造就理想的政治格局。这一理论标志着从宋初起，一些官僚士大夫即脱离传统的“小人”有党、“君子”无党的朋党观，开始对统治阶级内部的朋党和朋党之争进行重新认识。

不过，从理论形态上看，王禹偁的朋党观还显得较为粗糙。一些重大的问题诸如为何“君子”、“小人”各自有党自古皆然？其本质区别是什么？又该如何对待之？等等，均未予以回答。进入北宋中叶之后，若干官僚士大夫有鉴于当时的政治需要，从理论上对王禹偁未能说明的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诸说当中，欧阳修撰于庆历年间的《朋党论》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理论色彩也最为浓厚，兹略去其与王说相同者及旁征博引的论据，将其主要观点引述如下：

大凡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谓小人无朋，惟君子则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禄利也，所贪者财货也，当其同利之时，暂相党引以

^① 王禹偁：《小畜集》卷15。

为朋者，伪也。及其见利而争先，或利尽则交疏，则反相贼害，虽其兄弟亲戚不能相保。故臣谓小人无朋，其暂为朋者，伪也。君子则不然，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始终如一，此君子之朋也。^①

在这篇文章中，欧阳修不仅承继了王禹偁的思想，而且进行了深化和发展。他首先将“君子以同道为朋”与“小人以同利为朋”定为“自然之理”，进而认为因为“小人”结成朋党是为了图“利”，所以真正说来，“小人”是不会有“朋”的，即令有也只是“伪朋”，而只有那些同心共济、以“同道为朋”的“君子”们构成的团伙，才可称之为朋党。从欧阳修的这篇文章中，我们得知，追求“道”与追求“利”是两种截然对立的价值取向，而在永恒的物质世界中，也始终存在着分别追求“道”和“利”的两个群体，那么，“君子”之党与“小人”之党也就“自古有之”了。“同道”与“同利”既已成为“君子”、“小人”各自结党的“自然之理”，尚“道”与尚“利”无疑也成为“君子”、“小人”之党的根本区别所在。应该指出的是，欧阳修“小人无朋”说与其他人的朋党观相比，确有其独出心裁之处。但实际上，他也并未否认“小人”之党的存在，而只是为刻意说明“君子”有党的合理合法而作出的一种反衬。

范仲淹作为欧阳修的至交和同僚，其朋党观与欧说是完全契合的。据《涑水纪闻》卷10载：“庆历四年四月戊戌，上（仁宗）与执政论及朋党事，参知政事范仲淹对曰：‘人以类聚，物以群分，自古以来，邪正在朝，未尝不各为一党，不可禁也。’”而稍后的司马光，在表述他的朋党观时，形式上与欧、范之说略有不同。据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71《朋党论》：“……夫朋党之患，不专在唐，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17，以《长编》卷148庆历四年四月戊戌条所载文参校。

自古有之”，在引述尧时共工、驩兜相存于朝等事例之后总结道：“是则治乱之世，未尝无朋党”。然而“君子”是否有党，司马光并未明确道破。又《资治通鉴》卷245唐文宗太和八年记李德裕、李宗闵各有朋党，互相挤援，而文宗每叹“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时，司马光以“臣光曰”的形式发论云：

夫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犹冰炭之不可同器而处也。故君子得位，则斥小人，小人得势，则排君子，此自然之理也。

这段史论的字里行间，明显流露出司马光对熙宁、元丰时期变法派排斥反变法派的不满，但不管如何，借此可以说明，司马光的朋党观与欧、范所云实际并无本质上的差别。

苏轼早年因“才识兼茂”，深得欧阳修赏识，其所作《续朋党论》，是在欧阳修朋党观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政治形势所作的进一步的发挥，基调也完全相同。其特点，是较为细致地描绘了“君子”、“小人”的外在表现形式，以及“小人”胜“君子”的主要原因：“君子以道事君，人主必警之而疏；小人惟予言而莫予违，人主必狎之而亲，疏者易间，而亲者难睽也。而君子不得志，则奉身而退，乐道不士；小人者不得志，则侥幸复用，惟怨之报，此其所以必胜也。”苏轼的朋党观可以说是王禹偁朋党观的翻版。“苏门四学士”之一的秦观于元祐时期著有《朋党》上、下篇，开章明义即谈道：“臣闻朋党者，君子、小人所不免也”^①，与发端于王禹偁的“君子有党论”一脉相承，同时也与欧阳修的朋党观作了呼应。

既然“君子”、“小人”有党自古皆然，且亦认定“君子”、“小人”之党分别以“道”（即“义”）、“利”作为追逐的目标，那么应如何妥善地对待之呢？总的来说，“君子有党”论者是主张对“小人”之党进行彻底排斥的。欧阳修认为：“为人君者但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

^① 秦观：《淮海集》卷13。

真朋，则天下治矣。”^① 欧阳修的朋党观是为范仲淹主持的“庆历新政”服务的，其政治目的自然是为了赢得宋仁宗的全力支持，但在“庆历党议”中最终却并没有为宋仁宗采纳。这套理论真正成为政治实践的工具，是从宋神宗熙宁变法开始，而到司马光主持发动的“元祐更化”期间达到极致。秦观强调人君“不务嫉朋党，务辨邪正”，其落脚点也是要对“小人”进行坚决的排斥。倒是屡经宦海风波的苏轼，在如何处置“小人”之党的方法上，与上述诸人的观点有所不同，他认为“善除小人者，诱以富贵之道，使隳其党”，“奸固不可长，而奸亦不可不容也，若奸无所容，君子岂久安之道哉？”^② 但从整个北宋政治形势看，苏轼的主张并不为众多的官僚士大夫所重视。

综合“君子有党”论者所云，其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三：一曰“君子”、“小人”各自有党；二曰“君子”、“小人”之党分别以尚“道”（亦即“义”）、“利”为显著标志；三曰杜绝朋党之患的主要办法是辨别“小人”之党而果断排斥之。

以上所述清晰可见，“君子有党论”是北宋一些官僚士大夫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全新见解，而且，随着北宋政治的发展，它逐渐被深化、补充，以致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当然，这并非说，这套理论在北宋时期得到了完全一致的认可与赞同，如王安石、滕元发等人就不这样认为^③，因本文旨在探讨“君子有党论”，故其观点暂可置而不论。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 17，以《长编》卷 148 仁宗庆历四年四月戊戌条所載文參校。

^② 《苏轼文集》卷 4。

^③ 《长编》卷 238 熙宁五年九月记王安石论云：“小人乃为朋党，君子何须为朋党？”又《宋史》卷 322《滕元发传》：神宗即位后召滕元发问治乱之道，谈及朋党之弊时，答曰：“君子无党……”

三

为何恰恰在北宋王朝统治时期，“君子有党”的观点被一些官僚士大夫提出并进行系统的阐述呢？出现这种情况的动因又何在？本节即想对这些问题作些分析。

首先，宋以前，尤其是汉唐时期客观存在的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是北宋部分官僚士大夫借以获得这种认识的重要原因。在王禹偁、欧阳修、司马光、秦观等人的朋党论中，均远引上古尧舜时代的所谓“八元八凯”、“四凶族”作为其立论的史料依据，“八元八凯”、“四凶族”是否果有其事姑且不论，至少检索先秦时代的文字记载，我们难以找到将其划分为“君子”、“小人”之党的说法，应该说，宋人的主要依据来自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建立后的汉唐时代。东汉“桓灵之间，主荒政谬，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①在宦官专权的黑暗统治下，以部分朝野士大夫和太学生为主干形成一个奉“道”而行的集体，与宦官抗衡，用封建时代的政治标准和道德伦理标准去衡量，即是“君子”与“小人”的对立，这是诱发宋人提出“君子有党论”的重要史实。

但是，仅有东汉的“党锢之祸”，还不足以使宋人得出“君子”、“小人”分朋结党自古有之的结论，是否各个王朝一直存在着“君子”和“小人”形成的两种势力，还需要历史作进一步的证实。李唐王朝是继两汉之后第二个享国长久的朝代，其后期大规模的朋党之争即起到了这种作用。较之东汉的“党锢之祸”而言，唐代党争表现得尤为复杂。故王禹偁因读唐史而作《朋党论》，司马光以黄介夫《坏唐论》五篇言犹未尽而述朋党观，均是鉴于唐代史实而发的；欧阳修纵论尧时八元八凯为一朋，舜时皋夔稷契凡二十二人为一朋，

^① 《后汉书》卷 67《党锢列传序》。

周武王时三千人为一朋，东汉时天下名士尽为朋党，唐末朝廷名士尽为朋党，唐末将党人投诸黄河而唐以亡一事与东汉末党锢事相印证，才使得“君子有党”的观点最终产生。这一点，通过刘安世《论朋党之弊》一文看得更清楚，他说：“臣尝于史册之间，考前世已然之事，盖有真朋党而不能去，亦有非朋党而不能辨者”，则仅以汉、唐党祸作为论据^①。

其次，“君子有党论”作为一种对社会现象进行抽象概括的理论形态，也有其深刻的认识论根源，其核心是对“君子”与“小人”的认识与估价。先秦时代，“君子”一词是统治者和贵族男子的通称，而“小人”（或“野人”）则为被统治者的通称。相对来说，“君子”所包含的内涵更为丰富，除“大夫士”、“士已上”者、“在位者”之外，还指“薰然慈仁”者、“有道德”者、“国中之盛德者”以及硕学之士^②。“君子”与“小人”的划分涉及政治上的才能、道德上的修养与学问上的造诣等方面，但最主要的划分标准，还是社会政治地位，即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身份。“学在官府”的制度洞开、文化得到较为广泛的传播后，“君子”和“小人”已不可能完全依照既往的界定方法，因为“小人”中也可能有人“学而优则仕”，跻身统治阶级的行列，尤其是科举制度确立之后的唐宋时代，此种事例更是屡见不鲜。然而不管怎样，传统的“君子”、“小人”观也一直延续下来。随着历史的发展、统治阶级中具体成员的地位升降，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变化，“君子”和“小人”的概念中一方面保存了原义，一方面也日渐成为一对专门的政治术语，用以甄别统治集团内部的成员。在有案可稽的众多宋代史籍、宋人文集、笔记中，这样的情形比比皆是，而“君子有党”论者笔下的“君子”、“小人”更是如此。

尽管“君子”、“小人”的内涵有了若干变化，但儒家经典《论语》

^① 刘安世：《尽言集》卷12。

^② 阮元：《经籍纂诂》卷12。

中“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说教仍是鉴别“君子”、“小人”的唯一标志。“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君子“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小人所好者禄利，所贪者财货”，这种看法几乎成为北宋所有官僚士大夫公认的至理。

在司马光那里，“君子”与“小人”的定义略有差异，他在《资治通鉴》卷1威烈王二十三年中追述智伯之亡的过程后论曰：“夫才与德异，而世俗莫之能辨，通谓之贤，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聪察强毅之谓才，正直中和之谓德。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进而，他将“才”、“德”作为品评人物的尺度，将人分为四种类型：“是故才德全尽谓之‘圣人’，才德兼亡谓之‘愚人’；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表面上看，“义”、“利”与“才”、“德”不能完全等同，但实质上却毫无相左之处。且看司马光的另一段文字。他在《与王介甫书》中引樊迟请学稼，孔子鄙之为“小人”比附王安石变法时有云：

使彼诚君子，则不能言利；彼诚小人耶，则困民财是尽，以
饫上之欲，又何从乎？^①

基于以上对君子和小人的认识和界定，司马光进而指出：“夫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犹冰炭之不可同器而处也。故君子得位则斥小人，小人得势则排君子，此自然之理也”^②。又司马光的积极追随者刘摯在王安石变法之际也上疏说：“君子小人之分，在义利而已，小人才非不足用，特心之所向，不在乎义。”^③显然，“义”、“利”与“才”、“德”只是相为表里的关系，欧阳修与司马光给“君子”、“小人”所作的解释并无本质的区别。因而，归根到底，统治阶级集团内部的“君子”和“小人”只能以“义”、“利”作为辨识的标志。

①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60。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45唐文宗太和八年“臣光曰”中语。

③ 《宋史》卷340《刘摯传》。

将“义”与“利”、“才”与“德”截然对立起来，这种价值观又如何呢？无数的历史事实表明，这种荒谬的理论是无法实施于任何社会政治实践中的。这种观念固然体现了官僚士大夫们对一种思想人格的不断追求和对一种完美形象的自我塑造，从理论上讲，不无积极意义。然而，它只是一种带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的、虚幻的价值观念。作为政治理想，它违背了人类生存发展的客观规律；作为人格修养的一种追求，亦有悖于人的自然本性，必然会导致道德上的虚伪作态和政治上的苟且无为。何况，人们在解释“义”与“利”、“才”与“德”时，并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换言之，人们在解释这些范畴时，常常带有极大的主观随意性。而一旦以这种理论应用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中，给具体的对象贴上标签时，势必会导致政治上的巨大动荡和相互间的残酷倾轧，元祐以后的政治特点对此表现得十分清楚。

第三，“君子有党”论的出现也与北宋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密切相关。王禹偁著《朋党论》之确切年代不详，只能大致断定其出现于太宗淳化二年(991)之前^①。根据宋初的情况看，王氏不一定仅在就史论史，太祖至太宗时期赵普与卢多逊之间的明争暗斗，很可能是驱使其撰写此论的因素之一。

如果说王禹偁“君子”、“小人”各自有党的提出与宋代政治的关系尚不太明确，那么，欧阳修等人对“君子”有党的详尽阐述则显系北宋的政治斗争的需要使然。仁宗庆历以前，以“朋党”之名加诸他人的情形就已出现。景祐三年(1036)五月，范仲淹以言事忤宰相吕夷简，又作四论讥切时政，吕夷简即“以仲淹语辨于帝(仁宗)前，且诉仲淹越职言事，荐引朋党，离间君臣”。于是，仁宗惑于“朋党”之说将范仲淹贬知饶州。随之，又同意侍御史韩缜的请求：“以仲淹

^① 据徐规先生《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第62页云，包括《朋党论》在内的杂文四篇，史论九篇，为“禹偁直史馆时作，至迟不晚于淳化二年”。

朋党谤朝堂,戒百官越职言事”^①。庆历元年(1041)五月,龙图阁直学士、权三司使叶清臣,权知开封府、天章阁待制吴遵路与宋庠、郑戩皆同年进士,“四人并据要位,锐于作事,宰相以为朋党,请俱出之”^②。

这一连串的政治斗争表明,最高统治者十分忌讳的“朋党”之名,已经成为保守势力排斥革新势力的有效工具。这种情况正如包拯所云:“臣伏闻近岁以来,多有指名臣下为朋党者,其中奋不顾身、孜孜于国、奖善嫉恶、激浊扬清之人,尤被奸巧诬罔,例见排斥。故进一贤士,必曰朋党相助,退一庸才,亦曰朋党相嫉,遂使正人结舌,忠直息心,不敢公言是非,明示劝戒,此最为国之大患也。”^③随着宋王朝腐败程度的加深,随着改革势力的形成,从理论上系统地解释频频出现的所谓“朋党”,这只是时间问题了。早在宝元元年(1038),参知政事李若谷在仁宗诏戒朝臣朋党、范仲淹徙润州后,就指出:“君子小人,各有其类,今一目以朋党,恐正人无以自立矣”^④。其意已十分明显。

以改革吏治为中心的“庆历新政”,为“君子有党论”的最终问世提供了一个重大契机。吕夷简罢相后,面对积弊丛生的局面,仁宗“方锐意太平”,遂于庆历三年(1043)八月任范仲淹为参知政事,试图革故鼎新。而在“新政”中利益受到伤害的保守势力,则故技重演,再次运用“朋党”这一行之有效的武器,煽起甚嚣尘上的“朋党”之说。果然,仁宗再次为之所惑,只是范仲淹等人历年表现出来的耿耿忠心才使仁宗未能骤以景祐之道治之。于是,范、欧等人的朋党观便应运而生。据《长编》卷148庆历四年四月戊戌条载:

上谓辅臣曰:“自昔小人多为朋党,亦有君子党乎?”范仲

① 《长编》卷118景祐三年五月丙戌条。

② 《长编》卷132庆历元年五月庚午条。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34《治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0影印本。

④ 《宋史》卷291《李若谷传》。